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吳揚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計至起訴日 之前1日止)	位為年)		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					5,105元
2	利息	5,105元	113年7月5 日	114年12月23 日	(1+172/3 65)	5%	376元
合計							5,481元